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0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被告 林明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7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70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2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惟至113.10.21止，未依約償付信用卡款項（本金新臺幣〈下同〉5萬9706元）、利息（計算方式如主文）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本金與利息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

01 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，
02 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
03 為真實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
04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06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7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
09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林怡芳

20
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原告負擔	金額：0 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	金額：1,000 元	
合 計	1,000 元	負擔差額：1,0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0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0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0 元、已繳1,000元，溢付1,000元

			被告應負擔1,000元、已繳0元，欠付1,000元
<p>民事訴訟法</p> <p>第 78 條 (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 <p>第 91 條 (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<p>第 93 條 (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